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〔2024〕21号

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学院科研工作优秀奖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科研工作优秀奖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24年5月19日

石家庄学院科研工作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为了奖励在科学研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营造奋发向上、争先创优的科研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石家庄学院科研工作优秀奖是指科研先进集体奖、科研进步奖、科研优秀团队奖、科研标兵、青年科研标兵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科研先进集体奖、科研进步奖：承担科研任务的各单位（以下均含各学院、部门、中心等）。

科研优秀团队奖：承担科研任务的各研究团队（含平台等）。

科研标兵奖：在我校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满2年（含）以上的专职教师和研究人員。

青年科研标兵奖：在我校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年龄40周岁（含）以下的专职教师和研究人員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科研先进集体奖

1. 内部管理规范有序。科研管理工作制度健全，管理措施、责任到位；科研成果考评体系科学合理，能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2. 为学校科研工作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。在基地与平台、创新团队、政府计划项目、科技产出和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重大贡献。

3. 综合协调与服务水平高。能高效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类科技项目、各级科研奖励，积极做好科技成果的推介工作；能按照学校要求

及时、主动撰写和报送科研工作计划、总结及相关信息、数据等材料，且材料质量较高；能有效协调各方面工作，服务质量高；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科研进步奖

科研考评指标在数量和质量上升幅度大，取得突破性进展，科研水平显著提升。

（三）科研优秀团队奖

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，以团队协作为基础，围绕重大科学问题、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，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，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，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团队。

（四）科研标兵奖

1. 在科学研究发展中有重大成就，或者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；

2. 在科研创新、成果转化中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。

（五）青年科研标兵奖

具有较强的科研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业务素质高，科研能力强，科研成果丰富。

三、评选办法与程序

1. 科研先进集体奖、科研优秀团队奖按照科研考核评分细则（见附件）评定优秀等次。

2. 科研进步奖：科研工作较上一年度显著提升，结合实际情况评定。

3. 科研标兵奖、青年科研标兵奖：对各院部推荐的候选人，

按照科研考核积分评定优秀等次。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直接认定为科研标兵或青年科研标兵：

（1）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
（2）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；

4. 评选程序

评选采取“个人（单位）申报、院部推荐、专家评审小组评审”的方法进行，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。

四、奖励发放

1. 获得奖励的集体、团队和个人，凡发现有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即撤销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同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获奖的集体、团队或个人在申报项目、团队建设、评选校内外各类科研荣誉、人才项目等事项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石家庄学院科研考核评分细则